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

聯絡人：陳智明

電話：02-2380-8324

電子郵件：cmchen@ad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產經字第111400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轉歐洲商會於2022年建議書中所提「建議主管機關明確何種電子簽章技術具電子簽章效力」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11年11月15日發法字第1110025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電子簽章之定義，依本法第2條第2款「電子簽章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，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、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。」係指所採用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，足以驗證達到上開要求之簽章，即已構成法定之電子簽章，本法第2條第3款定義之數位簽章，亦屬於符合本款要求之電子簽章。為便於實務操作利用，爰例示國際上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以利認定參酌（本次例示不影響相關電子簽章技術應適用之本法各項規定）：

- (一)公開金鑰基礎建設（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）技術與架構為之，如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（IETF）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小組（PKIX）所制定之標準。
- (二)以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所制定之簽章格式或演算法為之，如：

- 1、歐洲電信標準協會（ETSI）所制定之簽章格式，包括密碼訊息語法進階電子簽章(CAdES)、可延伸標記式語言進階電子簽章(XAdES)、可攜式文件格式進階電子簽章(PAdES)、關聯式簽章容器 (ASiC)、JavaScript物件標示法進階電子簽章(JAdES)等。
- 2、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（NIST）或ISO所制定或核可之簽章演算法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騎
逢
訂